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賣旗籌款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27/2021)

(本賣旗籌款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之中英文版本
若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17/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827 8663
Fax : (852) 2827 5086
E-mail : info@litangchen.com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安徒生會有限公司（「該會」）董事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27/20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董事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定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該會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該會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3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該會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該會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Li Tang Chen & Co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17 樓

日期： 27 JAN 2022

APWS/CTKW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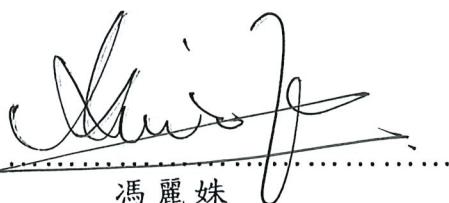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2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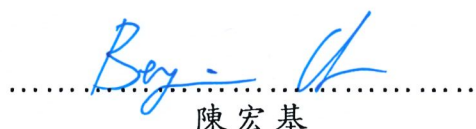
	HK\$	HK\$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417,257.45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218,052.86
		<u>635,310.31</u>
支出		
核數師費用	2,700.00	
保險	2,078.08	
印刷、文具及速遞	1,052.00	
廣告	5,995.00	
旗袋	11,400.00	
運輸	2,320.90	
雜項	46.60	
		<u>25,592.58</u>
淨收入		<u>609,717.73</u>

本收支結算表由董事會成員於

27 JAN 2022

批核及授權發佈。


馮麗姝
主席


陳宏基
司庫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

附註

1. 慈善機構資料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本會”)為兒童 - 特別為本港基層兒童，不論國籍、種族或宗教，提供教育、發展、社交及康樂設施。

本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當本會需要全面清盤時，每名會員最高需支付港幣一百元之費用。本會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道11號竹園社區中心5樓。

本會為已登記之慈善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該稅務條例之所有稅項。

2. 賣旗目的

賣旗日籌款活動所籌集的費用將用作非資助單位，包括大澳中心，南丫島中心，創意故事服務及總會之行政支出。

執行董事會成員確認所有是次賣旗籌款的款項已全數存入本會的銀行戶口。

3.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僅為協會遵守社會福利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分區賣旗日 - 港島區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7/2021所列的條件而編撰。

本收支結算表是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撰。此會計政策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街頭賣旗和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籌得款項實收後確認。

ii) 支出確認

有關活動的支出乃按照應計制入賬。

4. 存入銀行的捐款

於賣旗日後六十日內，當時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417,257.45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機年構其後收到數筆應收捐款(即218,052.86港元)，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之前將所有捐款全數存入有關銀行帳戶。